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一、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有三表一附注），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供应商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表述方式不作要求）。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二、服务需求

(1) 服务清单

序号	餐时	餐品标准	制作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
1	早餐	奶：鲜奶、酸奶（任选）	奶：鲜奶、酸奶的出厂日期：必须是新鲜的（1-2天内），其他的餐品必须是现场制作	早餐 10 元/人/餐	582000.00 元 结算方式：根据中标单价再结合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即中标单价×实际就餐人数×实际就餐天数=结算金额。 （备注）就餐天数暂定 250 天。
2		鸡蛋：水煮蛋			
3		主食：粉、面、面点、糯米饭、炒饭、饺子等；粉面哨子必须每日有 2 种肉类（肉末、辣鸡、软哨、脆哨、肉丁、炖鸡等），包括以上，但不限于以上品类（每日两个品种任选）			
4	中餐	全肉：红烧肉、清炖牛肉（炒牛肉）、排骨、鱼香肉丝、炖鸡、辣子鸡等（每日换一种）		午餐 14 元/人/餐	
5		荤素：猪肉、牛肉、鸡肉、鸭肉、蛋、虾等炒蔬菜（每日换一个菜品）			
6		蔬菜：炅炒蔬菜、凉拌菜等			
7		各种荤素搭配汤类（每日换一种）			

(2)、服务内容

为提高服务质量，特制定如下工作要求，以寻找一家综合能力和技术过硬的食堂服务团队：

1. 供应商必须是拥有资质的企业。
2.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心工作日早、中用餐，如有工作需要周末加班及业务工作加班用餐也必须满足用餐要求。
3.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营养搭配、膳食管理服务，全方位满足中心职工餐饮需求。
4. 食堂内应保持环境整洁有序，食堂服务人员拥有健康管理相应证书。
5. 食堂每月费用明细需上墙向中心职工公布，并按合同进行张贴。
6. 食堂必须张贴《用餐须知》，要求节约粮食、按量取餐。
7. 食堂按要求进行人员安排，做好食材采购、食品制造及用餐人次登记等工作，提

醒中心职工注意，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8. 食堂服务人员统一配置专业服装，包括帽子和口罩。
9. 供应商需制定清洁制度并上墙。
10. 食堂内需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做好厨余垃圾清理工作。
11. 用餐服务：按时开餐，保障餐食种类及品质，食品餐具干净卫生。

（三）服务要求

1. 食堂职工用餐服务

（1）供应商必须在中心食堂完成所有备餐工作，并做好中心食堂相关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的保管与维护工作，保障食堂及食堂周边环境的卫生保洁和食品生产安全等工作。

（2）人员要求：拟派人员不得少于 4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厨师 2 人（具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食堂服务员 1 人），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思想素质高、没有犯罪记录。

（3）场地条件及用餐人数

场地条件：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办公区域（云岩区北新区路 100 号）及筑城广场办公区域 2 处职工食堂

用餐人数：绿化中心办公区域 85 人、筑城广场办公区域 12 人，共 97 人。

2. 餐品类别及标准

（1）餐食质量管理

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满足就餐者饮食和营养的需要，食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品种多样、搭配合理、营养丰富、价格适宜，并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①品种要求

每周提前制定菜谱报中心办公室，菜谱要求一周之内基本不重样。

②质量要求

保质保量，色、香、味俱佳，质价相符，营养搭配合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早餐鲜牛奶、鸡蛋、米粉或面条，中餐一荤、一素、一蔬菜（小菜）、一汤，饭菜可添。

③餐标要求（详见服务清单）

早餐：鸡蛋、鲜奶（酸奶）、主食等搭配。

中餐：保证至少三菜一汤供选择，荤素搭配均匀。

④服务时间要求

早餐：7：30—8：50，午餐：12：00—13：00，可根据单位要求开餐时间进行调节。工作日其他时间段、周末及节假日、集中行动及特殊情况等所产生的加班餐及行动餐，按照实际就餐人数进行报销。

⑤法定假日期间的供餐工作，服从中心安排。

（2）卫生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单位职工食堂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外包单位应搞好食品卫生、环境卫生，预防食物中毒；按相关要求建立好台账、留样（每餐留样，留样时间 48 个小时）、消毒记录；自觉接受并配合中心及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①食用餐具卫生：实行“四过关”。一洗、二涮、三冲、四消毒（每餐消毒）；一次性餐盒必须符合国家对餐具的检测达标标准。

②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

具有健全的卫生清洁制度，保持厨房、备餐间、饭厅整洁卫生；采取有效消除蚊蝇、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的措施；仓库保持通风良好，防腐、防尘、防鼠措施需到位；做好食堂垃圾干湿分类、干湿投放工作；餐厨垃圾按相关要求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理；餐厅、操作间地板无积水。

③食品安全：

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

规范要求，必须提供食材相关检验检疫证明。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 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安全管理制度；供应商不得采购腐烂变质的原料；保管员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加工人员不得使用腐烂变质的原料。

2) 成品存放实行“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

3)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外包单位员工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做到仪表整洁，上岗时按要求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不得在工作间抽烟、吃零食；员工应勤换洗衣服，勤洗澡，定期检查身体，接受预防注射，患有传染病的员工必须停止工作，未经防疫部门允许不得从事食堂工作。

4) 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外包单位应接受地方防疫部门及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四）检查考核

采取日检查考核、月检查考核、年度综合验收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方式。

1. 日检查考核。由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食堂人员、菜品质量、环境卫生、制度执行、安全生产等进行检查，并按照日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对存在问题第一时间通知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下发《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将在月检查考核中作相应扣分。

2. 月检查考核。由采购人月考核人员对中标供应商结合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每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评分。

每月采取“综合评分法”，根据日检查考核评分（占70%）和月检查考核评分（占30%）计算月综合得分，月综合得分将作为本月拨款的依据。

3. 年度综合验收。项目结束时，由项目科组织中心技术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本年度最后一次管护费。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一年。

(2) 服务地点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办公区（贵阳市云岩区北新区路 100 号）及指定地点（筑城广场办公区）。

(3)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验收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验收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其他

1.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人员不得少于 4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厨师 2 人（具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食堂服务员 1 人），所有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具备所从事服务专业的基本知识和业务技能，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无赌博、吸毒、盗窃和其他违法行为；

2. 人员管理：供应商拟派人员由供应商统一管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当厨师烹饪菜品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厨师，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供应商如需更换从业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3.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服务的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伤害须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 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期内因供应商的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被盗、火灾等突发事件，给采购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并作出赔偿；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次投标中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任意一个环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补偿；

6.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为采购人购买保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7. 供应商严格按照节约型机关建设要求，根据实际对水、电、燃气节约使用；食堂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缴纳，燃气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好燃气安全工作；

8. 食堂厨房现有的设备（经双方工程人员检修后，确认可继续使用）、餐具及餐桌等供应商可继续使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做好维护和维修工作，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其他需增加的工具（如炒锅、菜墩、刀具、洗菜盆、餐具等）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炊具所有权归其所有；

9. 供应商须承诺负责食堂所需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器材配备，并根据需要及时修缮、补充。供应商应做好食堂工作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督导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走关火、关气、关水、关电、关好门窗；

10. 中标供应商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11. 采购人不定期对食堂的营业场所、公共区域、仓储以及后厨等范围，进行卫生检查，对采购人检查中提出的意见，须无条件整改；

12. 中标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菜谱及相关技术指导，对食材质量负全部责任；

13. 本项目报价金额包含菜品食材、食用油、辅食及调料、燃气、人员工资及社保、税收、管理成本及风险等费用；

14.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1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考核标准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中标供应商其承包资格。

16. 预包装食品具有 SC 标志，剩余的质保期时间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17. 其他未尽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四、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有三表一附注），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供应商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表述方式不作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0	技术和商务符合性	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服务需求”和“第二节商务要求”。
1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商名称					
价格分 (10 分)	①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10%×100 ③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以投标总价计算价格分）	0-10 分			
主观分 (15 分)	食堂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食材采购方案、食材调味品储存与使用方案、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餐食质量管理方案、餐食安全方案、卫生管理方案、单位加班餐处理方案、运营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应急方案、各种突发病情应急预案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1. 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得当的，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可行，	0-15 分			

	保障措施较得当的，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详尽一般、完整一般、科学一般、合理可行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当的，得 5 分； 4. 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保障措施不得当的，得 0 分；				
客观分 (75 分)	拟派人员（满分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具有 5 年及以上食堂管理工作经历、且具备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6 分。（提供有效身份证、工作年限承诺函、相关证书、供应商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项目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厨师 2 人：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且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身份证、工作年限承诺函、相关证书、供应商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2）食堂服务人员 1 人：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身份证、工作年限承诺函、相关证书、供应商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在满足以上 1、2 项拟派人员基础之上： （1）供应商每增加 1 名持有效健康证，且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人员的得 3 分； （2）每增加 1 名持有效健康证，且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得 2 分； （3）每增加 1 名持有效健康证人员的得 1 分。	0-20 分			

	（注意：①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②提供有效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业绩（满分15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食堂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	0-15分			
	客户满意度（满分15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客户满意度在“满意（或优秀）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提供的满意度证明须与提供业绩相对应并有业主方盖章的客户满意度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15分			
	认证证书（满分10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服务保障（满分15分）： 1.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需求和服务内容，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不使用冷冻食品及预制菜品的得5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承诺保证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得5分。	0-15分			

得分	100 分			
----	-------	--	--	--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

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 价格分的计算

（总价、单价、费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下浮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固定价）

固定价采购价格分相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设定。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0%（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20%（工程项目为 3%—5%）（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注意：本次需求公示的内容是采购人的初步安排，最终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准。